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0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发出了《关于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43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海伦哲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硕科技”）100% 股权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关注函中涉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1.核实说明连硕科技、惠州连硕财务造假的具体情形，涉及的各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子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科目和金额，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并自查说明公司对连硕科技及其子公司财务造假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3.核实说明连硕科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是否需要更正，如是，请说明更正的具体安排与期限，如否，请提出充分、客观的依据。

4.核实说明惠州连硕在建工程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后续整改安排与期限，如否，请提出充分、客观的依据。

7.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问题 1 至 5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并购连硕科技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题 1、3、4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海伦哲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连硕科技 100%股权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针对贵所关注的相关问题展开了核查工作。

由于连硕科技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 100%股权转让，连硕科技股东发生变化，连硕科技全部财务资料已经移交于新股东，独立财务顾问目前无法联系到连硕科技新股东取得连硕科技财务资料。

另外，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取得与连硕科技原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杨娅；现海伦哲法定代表人兼董事会秘书金诗玮的联系，无法就贵所关注的上述问题与其沟通。

独立财务顾问就贵所关注的上述问题与海伦哲原实际控制人丁剑平、连硕科技前财务负责人叶东林、现海伦哲证券部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

截至目前，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取得除海伦哲公告、持续督导底稿之外的其他连硕科技相关资料或信息。基于现有掌握的资料，暂无法对问题 1、3、4 发表准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后续将积极督促和配合海伦哲董事会尽快核查清楚贵所关注的上述问题，并将核查结果及时向贵所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